

商务部公告2007年第24号 - - 公布关于原产于日本、韩国、新加坡和台湾地区的进口双酚A反倾销调查的初裁决定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8/2021_2022__E5_95_86_E5_8A_A1_E9_83_A8_E5_c80_308160.htm 商务部公告（2007年第24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于2006年8月30日发布第69号公告，决定对原产于日本、韩国、新加坡和台湾地区的进口双酚A（以下简称被调查产品）进行反倾销调查。商务部对被调查产品是否存在倾销和倾销幅度、被调查产品是否对中国大陆产业造成损害及损害程度以及倾销与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进行了调查。根据调查结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商务部作出初裁决定（见附件）。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一、初裁决定 商务部初裁决定，原产于日本、韩国、新加坡和台湾地区的进口双酚A存在倾销，中国大陆双酚A产业遭受了实质损害，同时倾销和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二、征收保证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二十八条和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商务部决定采用现金保证金形式实施临时反倾销措施。自2007年3月22日起，进口经营者在进口原产于日本、韩国、新加坡和台湾地区的双酚A时，应根据本初裁决定所确定的各公司的倾销幅度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提供相应的保证金。对该被调查产品的描述如下：调查范围：原产于日本、韩国、新加坡和台湾地区的进口双酚A。产品名称：双酚A 英文名称：Bisphenol-A（简称BPA）化学名称：二酚基丙烷或2，2-二（4-羟基苯基）丙烷或4，4-异亚丙基联苯酚等。分子式：C₁₅H₁₆O₂ 化学结

构式：（图略）产品种类：有机化工产品 税则号：本案被调查产品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9072300。该税则号项下的双酚A盐不在本案调查范围之内。被调查产品是采用苯酚和丙酮为原料，在催化剂作用下反应生成的一种有机化工产品。外观在常温下是白色固体，形状有粉状、粒状、结晶状和片状等。主要用途：双酚A可用于制造高分子材料如环氧树脂、聚碳酸酯、聚砜树脂、酚醛不饱和树脂、聚醚酰亚胺等，也可用来制造聚氯乙烯热稳定剂、增塑剂、橡胶防老剂、农用杀菌剂、油漆、紫外线吸收剂等。对各公司征收的保证金比率如下：（一）日本公司 1．三井化学株式会社（Mitsui Chemicals, Inc.）6.2% 2．三菱化学株式会社（Mitsubishi Chemical Corporation）8.6% 3．其他日本公司（All Others）37.1%（二）韩国公司 1. 锦湖P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